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6069)

(GEM 股份代號：8469)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轉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DAKIN SECURITIES LIMITE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i)全部現時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聯交所已就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GEM取消上市授出其原則性批准。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所適用者)已獲達成。

股份於GEM (GEM 股份代號：8469)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主板股份代號：6069)。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轉讓或換領任何現有股票。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i)全部現時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及建泉融資為聯席保薦人以就轉板上市提供意見。

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聯交所已就於主板上市及於GEM取消上市的股份授出其原則性批准。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所適用者)已獲達成。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469)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主板股份代號：6069)。

### **轉板上市之理由**

自2017年7月6日起，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的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GEM乃為較於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及更大市場波動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隨着本集團持續發展，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

此外，由於對於主板上市的發行者之准入條件一般較於GEM上市者為高，董事認為，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高地位，故此可吸引更大投資者基礎及股份的交投量，並向公眾投資者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由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一般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故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加強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對本公司財務實力、企業管治及信譽的信心。另外，轉板上市亦將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地位，並可提高本集團挽留及吸引專業員工的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2017年7月6日(即股份於GEM首次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下，待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469)之買賣最後日期將為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主板股份代號：6069)。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決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有股票。現時，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文提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9日起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7年7月6日生效。轉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生效，惟須受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若干輕微修訂所規限，且將在全面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其他選定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74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8,099,000股股份的權利，而該等購股權於轉板上市後將根據其發行條款仍然有效及可行使。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將轉往主板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2019年5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訂該項授權時。

## 股權分配

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在GEM上市。本公司已透過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代理(「代理」)對其股權進行調查。根據於2019年9月27日由代理發出的股權報告(「報告」)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2019年9月4日(即確定本公司股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控股股東持有5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14%；及(ii) 可識別公眾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合共持有306,891,16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92%。代理進行的調查識別出合共不少於556名股東(包括555名公眾股東)。下表載列於2019年9月4日可識別公眾股東數目及股東分佈狀況(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除外)：

	持有的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2)	38,832,000	4.42%
五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3)	154,472,000	17.57%
十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4)	183,950,000	20.93%
25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5)	217,066,000	24.70%

附註：

1. 2019年9月4日進行的股權調查無法識別持有合共17,042,833股股份的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無法識別股份」）。
2. 根據報告，於2019年9月4日，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38,8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2%。由於根據聯交所網站的線上權益披露系統，除控股股東外，於2019年9月4日（即確定本公司股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僅有可能持有部分（如有）無法識別股份。因此，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43,946,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不超過5%。
3.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五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則其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171,514,83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1%。
4.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十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則其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200,992,83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7%。
5.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25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則其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234,108,83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4%。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確認，概無與25大可識別公眾股東中任何一位就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討論。

## 公眾持股量

儘管無法識別股份對股權分佈可能帶來影響，惟基於上述資料，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ii)本公司股東不少於300名；及(iii)不超過50%的公眾持有股份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因此，公眾持股量規定得以保持，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控股股東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即 Tung 先生、TMF 信託、鷹德及慧普)於 55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3.11%。慧普直接擁有 55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 63.11% 的控股權益。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鷹德擁有，而後者則由 TMF 信託(PJ 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ung 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 PJ 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 先生、TMF 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終止按季匯報財務業績的做法，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分別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 主要活動的表現概覽

自本公司於 GEM 上市以來，其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一直主要從事(i)提供保理服務；(ii)銷售保理資產；及(iii)其他服務(統稱「**保理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為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保理及其他服務獲得收入。於保理服務分部中，本集團主要透過為保理客戶提供以該等客戶應收賬款為抵押的融資而賺取利息收入。於銷售保理資產分部中，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相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轉讓前錄得的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保理資產銷售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理及其他服務的分部分析 – (B) 銷售保理資產**」一節。除上述保理服務及保理資產的銷售外，本集團透過提供擔保服務、顧問服務、信息科技服務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非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賺取費用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保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明細(按服務類別劃分)，以作說明之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保理服務	111,809	94.2	144,127	66.9	308,484	65.6	109,387	59.9	195,085	82.1
其他服務										
• 擔保服務	—	—	293	0.1	17,962	3.8	11,997	6.6	3,489	1.5
• 顧問服務	982	0.8	12,623	5.9	14,483	3.0	9,769	5.3	504	0.2
• 信息科技服務	—	—	49	0.1	2,621	0.6	835	0.5	991	0.4
• 其他 <sup>(附註1)</sup>	—	—	225	0.1	2,346	0.5	415	0.2	1,539	0.7
銷售保理資產 <sup>(附註2)</sup>	5,876	5.0	57,967	26.9	124,548	26.5	50,326	27.5	35,928	15.1
<b>總收入</b>	<b>118,667</b>	<b>100.0</b>	<b>215,284</b>	<b>100.0</b>	<b>470,444</b>	<b>100.0</b>	<b>182,729</b>	<b>100.0</b>	<b>237,536</b>	<b>100.0</b>

附註：

1. 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提供不涉及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的費用收入，包括審查及核實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及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
2. 保理資產銷售的收入指本集團的保理資產銷售收益，相當於本集團於轉讓前記錄的已收及應收代價超過保理資產賬面價值的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或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81.4%、118.5%及30.0%。有關增長的原因及分析於本公告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進一步闡述。



## 保理及其他服務的分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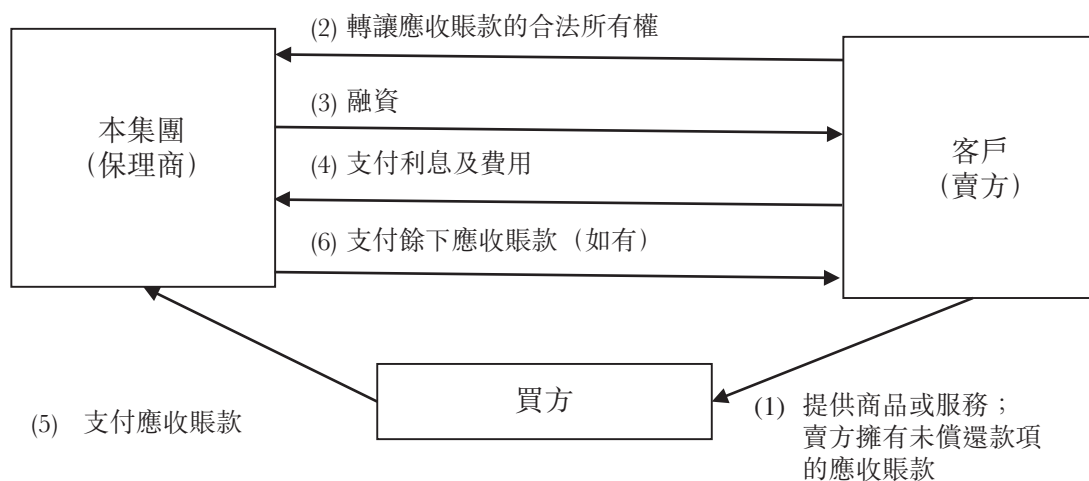
### (A) 保理服務

提供保理服務佔保理及其他服務的最大部分。於該業務分部中，本集團(作為保理商)向客戶(作為賣方)提供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從而(i)賺取利息及費用收入及(ii)將應收賬款的合法所有權從客戶轉讓予本集團。向本集團轉讓應收賬款後，本集團便有權從買方(即應收賬款的債務人)收取應收賬款中未償還款項。該等應收賬款通常須於一年內清還。

客戶與本集團之間就本集團利息及費用收入所訂立的還款安排通常按個案基準商議。本集團將會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利息及費用收入：(i)向客戶提供融資時預早收取，而有關收入的金額將會自向客戶墊付的款項中扣除；(ii)每月或每季分期收取；或(iii)於融資期結束時收取。保理收入一般由客戶支付，而本集團亦可在客戶和買方的同意下直接從買方收取款項。

當買方(即應收賬款的債務人)支付應收賬款，該等賬款將首先用作支付於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保理交易下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款項及服務，任何餘下款項將繳付予客戶。

下圖顯示一般保理交易涉及的三方人士(即保理商(本集團)、賣方(本集團客戶)及買方)之間的關係：



當該等相關債務人將其應收賬款轉讓至本集團保理融資時，本集團部分客戶亦作為本集團其他客戶應收賬款的相關債務人。

本集團訂立的保理交易可分類為(i)是否附帶追索權；及(ii)是否附帶通知義務。附帶追索權的保理交易指在若干情況下(如買方拖欠支付應收賬款，及買方與賣方發生糾紛)，客戶須向本集團保證會無條件償還其獲提供融資的未償還結餘，連同結欠本集團的任何未付利息及相關費用。明保理交易指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前，買方會獲通知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保理安排。另一方面，對於並無追索權的保理交易，倘買方拖欠償還應收賬款，本集團無法直接向客戶追索；及對於暗保理交易，向客戶提供融資後，本集團保留權利通知買方有關保理安排。

下表按不同種類的保理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理交易的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次數	(經審核)	交易次數	(經審核)	交易次數	(經審核)	交易次數	(未經審核)	交易次數	(未經審核)
有追索權 <sup>(附註)</sup>	230	109,632	409	144,120	798	307,781	276	109,236	1,471	193,852
無追索權	1	2,177	1	7	5	703	2	151	9	1,233
<b>總計</b>	<b>231</b>	<b>111,809</b>	<b>410</b>	<b>144,127</b>	<b>803</b>	<b>308,484</b>	<b>278</b>	<b>109,387</b>	<b>1,480</b>	<b>195,085</b>

附註：包括客戶或應收賬款的轉讓人根據保理總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的保理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次數	(經審核)	交易次數	(經審核)	交易次數	(經審核)	交易次數	(未經審核)	交易次數	(未經審核)
明保理	185	96,503	190	93,314	196	136,217	86	60,686	204	69,470
暗保理	46	15,306	220	50,813	607	172,267	192	48,701	1,276	125,615
<b>總計</b>	<b>231</b>	<b>111,809</b>	<b>410</b>	<b>144,127</b>	<b>803</b>	<b>308,484</b>	<b>278</b>	<b>109,387</b>	<b>1,480</b>	<b>195,085</b>

於一般保理交易中，應收賬款的合法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而應收賬款形成本集團的保理資產。本集團會於中國人民銀行設立的網上登記系統登記保理交易。下表列示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i)按應收賬款的行業劃分；及(ii)按相應應收賬款相關債務人的性質劃分的保理資產的明細：

按應收賬款的行業劃分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能源	342,980	335,331	962,625	1,435,868
醫療	29,331	382,293	195,214	107,973
建築	952,004	622,058	1,660,476	2,077,946
<b>總計</b>	<b><u>1,324,315</u></b>	<b><u>1,339,682</u></b>	<b><u>2,818,315</u></b>	<b><u>3,621,787</u></b>

按相關債務人的性質劃分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有企業 <sup>(附註1)</sup>	370,490	517,512	1,995,484	2,698,326
上市公司 <sup>(附註2)</sup>	133,018	260,524	153,898	288,967
私人公司	814,037	188,776	476,027	526,521
政府行政機關	6,770	372,870	192,906	107,973
<b>總計</b>	<b><u>1,324,315</u></b>	<b><u>1,339,682</u></b>	<b><u>2,818,315</u></b>	<b><u>3,621,787</u></b>

附註：

- (1) 國有企業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 (2) 上市公司包括於中國或紐約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保理資產的信貸期分別為9至546天、6至546天、16至556天、24至556天及7至596天。

## 反向保理交易

除一般保理交易外，本集團或會偶爾與客戶訂立反向保理交易，視乎個別客戶需要。一般保理交易及反向保理交易的主要分別為於一般保理交易中，賣方或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自其收取利息及費用；而於反向保理交易中，本集團的客戶為發起反向保理交易程序的買方或服務接受方，其接受由賣方提供的服務，並就本集團向賣方的應收賬款提供融資，向本集團支付利息及費用。

反向保理交易被視作對賣方(或服務供應商)及買方(或服務接受方)的一項優化現金流的有效工具，尤其於建築行業內的買方向賣方或服務供應商要求持續向其提供大量貨品或服務時。兩方皆可獲益，賣方可於向買方承諾的融資期到期前獲得彼等發票中的未償還價值，而買方可延遲向賣方實際付款並持續自賣方獲得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或會於(i)客戶(即買方)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確認彼等將向本集團支付(a)應收賬款，而其為該應收賬款的相關債務人，而該應收賬款於賣方向本集團轉讓有關款項當日逾期、(b)融資本金額的利息自轉讓應收賬款當日起至應收賬款已獲償付日期按每年介乎6.90%至13.95%計息，及(c)其他融資相關成本；及(ii)賣方向本集團轉讓其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相關應收賬款後向賣方墊付融資。賣方進一步作出保證，彼等會於客戶拖欠向賣方支付應收賬款時向本集團支付本集團預期自客戶(即買方)收取的融資額與本集團自客戶(即買方)收取的實際融資額之間的差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與一位、一位、三位及零位客戶訂立反向保理交易，該等客戶主要從事建築行業及能源行業。反向保理交易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

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9%、19.3%、0.7%及1.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下跌，此乃由於反向保理交易的平均貸款規模縮減所致。

## 相關債務人

本集團的五大相關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總保理資產約81.9%、61.9%及55.1%，而本集團五名主要客戶投入的五大保理資產分別佔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總保理資產約77.0%、56.8%及33.7%。下表載列產生自本集團五大相關債務人的保理資產明細以示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就五大相關債務人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連同該等五大相關債務人及相應客戶的背景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相關債務人	相關債務人的性質	相關債務人的營運規模 (附註1) 千元	相關債務人的主要業務	相應客戶	保理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保理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
相關債務人K <sup>(附註2)</sup>	私人公司	人民幣 500,000	物業開發 及管理	客戶F <sup>(附註3)</sup>	594,651	44.9
相關債務人A <sup>(附註4)</sup>	國有企業	人民幣 7,000,000	建築服務	主要為建築 行業的私人公司 客戶	164,003	12.4
相關債務人B	國有企業	人民幣 1,132,430	石油貿易	客戶D <sup>(附註5)</sup>	133,018	10.0
相關債務人C <sup>(附註6)</sup>	國有企業	人民幣 50,000	紙漿貿易	從事建築及 貿易業務的 一名私人 公司客戶	98,100	7.4
相關債務人D	私人公司	人民幣 100,000	物業開發及 投資	相關 債務人A <sup>(附註4)</sup>	95,250	7.2
				<b>總計</b>	<b>1,085,022</b>	<b>81.9</b>

附註：

- (1) 各相關債務人的營運規模指其註冊資本。營運規模為本集團審批客戶保理貸款申請時考慮的因素之一。除相關債務人的營運規模外，於批准相關保理貸款申請，特別是當相關債務人的保理資產金額高於其營運規模時，本集團亦會評估各種因素，例如相關債務人的背景(即是否國有企業、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應收賬款的真確性(包括檢查相關合約、發票、應收賬款收據及現場盡職審查(如有需要))以及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信貸評級。
- (2) 相關債務人K最初為本集團的相關債務人，透過本集團其他客戶介紹認識並接觸本集團，因其自身業務需要向本集團申請保理貸款。相關債務人K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A)。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主要客戶」及「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各節。
- (3) 有關客戶F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 (4) 相關債務人A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一節。
- (5) 有關客戶D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 (6) 相關債務人C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一節。

於2017年12月31日

相關債務人	相關債務人的性質	相關債務人的營運規模 (附註1) 千元	相關債務人的主要業務	相應客戶	保理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保理 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
相關債務人A <sup>(附註2)</sup>	國有企業	人民幣 7,000,000	建築服務	主要為建築行業的私人公司客戶	293,360	21.9
相關債務人E	上市公司	人民幣 2,000,000	建築服務	主要從事商業保理的公司 <sup>(附註3)</sup>	250,000	18.7
相關債務人B	國有企業	人民幣 1,132,430	石油貿易	客戶D <sup>(附註4)</sup>	144,000	10.7
相關債務人L <sup>(附註5)</sup>	私人公司	人民幣 50,000	有色金屬及石油貿易	於能源行業的私人公司客戶	72,107	5.4
相關債務人K <sup>(附註6)</sup>	私人公司	人民幣 500,000	物業發展及管理	客戶F <sup>(附註7)</sup>	70,000	5.2
<b>總計</b>					<b>829,467</b>	<b>61.9</b>

附註：

- (1) 相關債務人的營運規模指其註冊資本。營運規模為本集團審批客戶保理貸款申請時考慮的因素之一。除相關債務人的營運規模外，於批准相關保理貸款申請，特別是當相關債務人的保理資產金額高於其營運規模時，本集團亦會評估各種因素，例如相關債務人的背景(即是否國有企業、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應收賬款的真確性(包括檢查相關合約、發票、應收賬款收據及現場盡職審查(如有需要))以及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信貸評級。
- (2) 相關債務人A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一節。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相關債務人E的相應客戶間接持有10%股權。
- (4) 有關客戶D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 (5) 相關債務人L最初為本集團的相關債務人，透過本集團其他客戶介紹認識並接觸本集團，因其自身業務需要向本集團申請保理貸款。相關債務人L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主要客戶」及「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各節。
- (6) 相關債務人K最初為本集團的相關債務人，透過本集團其他客戶介紹認識並接觸本集團，因其自身業務需要向本集團申請保理貸款。相關債務人K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A)。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主要客戶」及「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各節。
- (7) 有關客戶F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於2018年12月31日

相關債務人	相關債務人的性質	相關債務人的營運規模 (附註1) 千元	相關債務人的主要業務	相應客戶	保理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保理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
相關債務人A <sup>(附註2)</sup>	國有企業	人民幣 7,000,000	建築服務	主要為 建築行業的 私人公司客戶	694,084	24.6
相關債務人G	國有企業	人民幣 500,000	林業產品 加工及 貿易業務	主要為從事 建築及貿易業務 的私人公司客戶	308,000	10.9
相關債務人H	國有企業	港元78,000	買賣石油	從事能源及 貿易業務的一間 私人公司客戶	200,285	7.1
相關債務人I	私人公司	約新加坡元 494,387	買賣石油	從事能源及 貿易業務的一間 私人公司客戶	200,043	7.1
相關債務人J	上市公司 的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1,339,390	買賣石油	從事能源及 貿易業務的一間 私人公司客戶	150,448	5.4
				<b>總計</b>	<b>1,552,860</b>	<b>55.1</b>



附註：

- (1) 相關債務人的營運規模指其註冊資本。營運規模為本集團審批客戶保理貸款申請時考慮的因素之一。除相關債務人的營運規模外，於批准相關保理貸款申請，特別是當相關債務人的保理資產金額高於其營運規模時，本集團亦會評估各種因素，例如相關債務人的背景(即是否國有企業、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應收賬款的真確性(包括檢查相關合約、發票、應收賬款收據及現場盡職審查(如有需要))以及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信貸評級。
- (2) 相關債務人 A 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一節。

### **(B) 銷售保理資產**

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提升本集團保理資產組合的管理，本集團出售其保理資產予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相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轉讓前錄得的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根據與客戶訂立的保理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可於未經相關應收賬款的相關債務人同意之情況下轉讓其於保理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包括保理資產的銷售或轉讓。

本集團通常與買方訂立保理資產出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協議期內向買方出售其現有及未來的部分保理資產。就每次轉讓而言，保理資產的金額及組成將分別由買方與本集團共同協定。根據保理資產出售框架協議，本集團並無承諾向買家出售最低金額的保理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i)與五名買方訂立保理資產出售框架協議；(ii)在並無訂立任何保理資產出售框架協議的情況下直接向一名買方出售本集團的保理資產；及(iii)向一名買方出售本集團的保理資產，而該等保理資產乃專為隨後出售予買方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而取得。所有上述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根據保理資產出售協議銷售保理資產所得收入的詳情：

買方	買方的主要業務	框架協議日期	框架協議年期	本集團已售保理資產的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及佔銷售保理資產總收益的百分比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有框架協議</b>																			
買方A	資產管理及投资管理	2016年9月	2016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	387	100	1,601	100	—	—	6	100	58	100	—	—	—	—		
買方B	信託業務	2018年6月	直至框架協議項下可出售保理資產限額用盡為止	—	—	—	452	13	530	71	—	—	—	31	25	23	64		
買方C	保理、信託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供應鏈管理	2018年6月	一次性	—	—	—	351	10	—	—	—	—	—	24	19	—	—		
買方D	信託業務	2018年7月	直至框架協議項下可出售保理資產限額用盡為止	—	—	—	551	16	146	20	—	—	—	31	25	9	25		
買方E	信託業務	2018年9月	直至框架協議項下可出售保理資產限額用盡為止	—	—	—	533	15	—	—	—	—	—	33	26	—	—		
<b>無框架協議</b>																			
買方F	信託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66	9	—	—	—	—	—	4	11		
<b>其他(附註1)</b>																			
買方G	資產管理及投资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	—	—	1,635	46	—	—	—	—	—	6	5	—	—		
	<b>總計</b>			<b>387</b>	<b>100</b>	<b>1,601</b>	<b>100</b>	<b>3,522</b>	<b>100</b>	<b>742</b>	<b>100</b>	<b>58</b>	<b>100</b>	<b>125</b>	<b>100</b>	<b>36</b>	<b>100</b>		

附註：

1. 本集團向收買方出售其保理資產，而該等保理資產乃專為隨後出售予買方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而取得。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1日及2018年5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及2018年6月12日的通函。

銷售保理資產後，本集團於相關保理資產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轉讓予買方。於部分情況下，買方會將購自本集團的保理資產用於集資，方式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產品等金融產品供合資格投資者於合資格證券交易所買賣。全部轉讓均無追索權，即使義務人(包括相關債務人及客戶－賣家)違反相關保理資產項下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將毋須向買方作出賠償或購回資產。本集團進行以下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其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之真確性(包括形成已售予保理資產買方的保理資產的貿易應收賬款)：i)本集團藉獲取有關客戶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資料，以及客戶的相關債務人、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進行信貸審查及背景審查，以及對客戶進行訴訟及媒體搜索；ii)本集團按存置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記錄驗證有關客戶貿易應收賬款之真確性；iii)本集團審查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合約、發票、收據及／或進行隨機現場盡職審查；iv)本集團檢討客戶提供的文件之條款，並複核當中的重要資料；v)有關該等文件的重要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及物流記錄)，本集團藉比較產品價格與市場數據及取得顯示產品物流的視頻記錄，調查其真確性及合理性。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會進行現場盡職審查以驗證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交易之真確性；及vi)本集團向保理資產的相關債務人作出查詢，以驗證交易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由本集團售予買方的保理資產i)已知悉或被指為非真確；或ii)已或預期將有違約情況。

轉讓保理資產的代價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就涉及該保理資產的保理交易之融資金額所收取的利率；(ii)本集團於轉讓前錄得的保理資產賬面值；(iii)轉讓當日至相關債務人就應收賬款付款當日的時間長度；及(iv)同一時期的現行市場利率、每年6%的折扣淨額及每年零至0.5%的手續費。當本集團將保理資產轉讓予買方時，本集團記錄相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逾保理資產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的收益。

本公司確認，除本集團與買方E於2019年7月4日終止的須予披露交易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本集團保理資產的代價已悉數繳清；ii)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有關保理資產買方拖欠支付代價的事件。

### **(C) 其他服務**

除保理服務分部項下的服務及銷售保理資產分部外，本集團亦會提供多項並不涉及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有關客戶應收賬款的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擔保服務、顧問服務、信息科技服務及其它服務，如非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以換取費用收入。服務範圍及費用金額會按個別基準與客戶商議。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一般包括審閱及核實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代表本集團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於應收賬款須予支付前後向買家發出催款通知，並編製有關應收賬款的定期報告。

#### **擔保服務**

本集團將就根據賣方／服務供應商應向買方／服務接受方收取的賬款（「買方應收賬款」）的買方／服務接受方的付款責任，以賣方／服務供應商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買方／服務接受方將促使賣方／服務供應商指讓買方應收賬款予本集團作為有關擔保的抵押。本集團將評估買方／服務接受方的信貸評級及對買方應收賬款的真確性進行核實，以釐定買方應收賬款的質量。倘本集團信納買方應收賬款的質量，本集團將提供擔保，而買方／服務接受方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擔保上限不應高於買方應收賬款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買方擔保服務的服務費按本集團擔保金額的1.2%至12.0%計算。由於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信納買方應收賬款的質量時授予擔保，董事認為有關向買方／服務接受方提供擔保服務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與一間於中國的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將先評估由擬自該銀行取得融資的潛在借款人提供的應收賬款（「**借款人應收賬款**」）的質量。倘本集團信納借款人應收賬款的質量，本集團將向該銀行提名有關潛在借款人，該銀行根據借款人應收賬款向潛在借款人提供融資。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及該銀行的合作期為一年，而該銀行向由本集團提名的借款人授予的貸款1) 各不應高於借款人應收賬款金額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及2) 合共不應高於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亦應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向借款人提供擔保，擔保上限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並向該銀行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保證金。倘借款人未能向該銀行還款，該銀行應自保證金扣除借款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而本集團應進一步存入保證金至該銀行，惟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擔保的金額不應多於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將向借款人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貸款擔保服務的服務費按貸款金額的2.52%至5.45%計算。董事認為與有關銀行的有關合作容讓本集團自提供擔保服賺取服務費的同時，保留其資金以向其他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此外，由於本集團僅會提名其借款人應收賬款獲本集團信納的潛在借款人，董事認為有關向借款人提供擔保服務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關於向上述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擔保服務的最高風險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66.9百萬元，而自上述擔保合約所產生的負債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買方／服務接受方或借款人拖欠還款。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作為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專門的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及減輕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重要。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其業務營運特點制定風險管理系統，透過對其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全面盡職審查、獨立資料審閱及多層審批過程管理該等風險。

目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主要涉及本公司的以下功能單位，其自身的具體職責如下：

功能單位	職責
董事會	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i) 制定及釐定有關本集團保理資產分類的內部政策；(ii) 審閱及制定信用評估機制及程序以及有關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的其他政策；(iii) 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及(iv) 批核涉及向一名客戶授出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或向一名買家授出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內部信貸限額的單一潛在保理交易，或本集團的內部信用管理守則所訂明的特別情況(例如客戶或相關債務人成立少於三年或潛在客戶與相關債務人為關聯方)
風險管理部	(i) 就潛在交易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並定期審視及調整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ii) 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規則及政策；及(iii) 參與本集團的組合管理及執行措施
企業金融部	(i) 初步評估及選取主要來自戰略行業的潛在客戶；(ii) 對該等客戶及相關債務人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iii) 就本集團的組合管理及執行措施向風險管理部及運營部提供協助

## 功能單位

## 職責

### 運營部

(i) 對本集團客戶進行融資前審查及完成轉讓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登記；(ii) 透過監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付款及發出付款通知監察本集團的組合管理；(iii) 倘出現欠款情況，則採取執行措施，例如在企業金融部的協助下對客戶或相關債務人進行實地視察，以收回本金及利息；及(iv) 管理草擬本集團業務合約相關的法律及營運風險

### 法務部

(i) 擬定本集團標準保理協議範本及相關法律文件；(ii) 在各方簽立前審閱由運營部編製的保理協議；(iii) 就其他部門遇到的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iv) 在本集團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拖欠款項時，對其採取執行情序及措施；及(v) 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合規

### 財務部

(i) 管理本集團所面臨與流動資金及利率相關的風險；(ii) 與運營部合作監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付款，以減低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iii) 根據本集團有關其保理資產分類的內部政策就不良資產計提撥備；及(iv) 監察與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表現

## 功能單位

## 職責

### 資金部

(i) 為本集團尋求外部融資的機會(包括銀行貸款、資產證券化及資產銷售);及(ii)收集及研究市場推廣材料及與中國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資料,以協助本集團集資及優化使用有關資金

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透過以下主要措施受到監察及控制:

## 風險

### 說明

### 主要措施

### 信貸風險

風險來自客戶或相關債務人無力或不願依時付款及/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並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

- (i) 於2014年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進一步加強該政策。根據信貸風險政策,本公司已採取多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a)對潛在客戶進行初步及內部審閱;(b)對初步批准的客戶進行盡職審查;(c)於批准各項交易的信貸限額前評估相關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及(d)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保理資產組合,並主要集中在各種戰略行業進行保理業務,以維持多元化的組合
- (ii) 以信譽良好的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為目標客戶,戰略性地開拓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不良資產



風險	說明	主要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於負債到期時未有足夠資金償付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盡量就各保理交易的期間與金融機構借款配對</li> <li>(ii) 透過按月監控及調整的年度營運預算管理現金流，使本集團得以識別及應對未來現金流的任何潛在不足</li> <li>(iii) 透過財務部編製的每月收入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監控用於評估流動資金風險的財務指標</li> </ul>
利率風險	風險來自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期間的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定期追蹤及匯報利率波動</li> <li>(ii) 監控不同利率情況下的預期利息收入淨額的敏感度</li> <li>(iii) 利用缺口分析評估利率潛在變動</li> </ul>
營運風險	風險主要來自內部監控及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信息科技系統失效或外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明確界定責任</li> <li>(ii) 於業務營運制定及採用標準商業合約</li> <li>(iii) 運用信息科技系統監察及控制各程序的執行</li> <li>(iv) 對僱員提供培訓及操守教育，以提高彼等對詐騙及其他罪行的意識及道德</li> </ul>
法律及合規風險	風險來自未能遵守本集團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產生罰款及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僱用法律人員擔任內部法律諮詢職責</li> <li>(ii) 監察法律變更，包括相關監管機構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更新</li> <li>(iii)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合規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li> </ul>

## 客戶

### 客戶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持續向三個主要戰略行業的中小企業提供保理及其他服務，即能源業、建築業及醫療業。

### 能源

能源行業為本集團於2014年開始其保理業務的首個戰略行業，並一直為本集團的保理業務的最大戰略行業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46.1%、40.7%、60.5%及41.1%的收益來自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油化工行業的能源行業客戶。在所消耗的各種能源種類中，中國石油化工產品的需求呈幾何級增長，而董事會認為，石油化工行業將維持強勁增長。預計中國清潔及可持續能源投資增加將繼續推動融資需求，包括自從事能源行業的企業的商業保理。於往績記錄期間，能源業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3.1%。其進一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26.5%。其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2.6%。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2名客戶來自能源業，較往績記錄期間初增長9.2%。

### 建築

本集團於2014年第四季度擴展保理業務至建築行業。本集團將繼續向建築公司提供保理服務，乃由於(i)預計中國政府將持續側重於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ii)該行業的融資金額相對高於其他行業；及(iii)相關債務人(包括開發商)通常擁有重大的固定資產投資，所以違約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建築業的企業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3.4%。其進一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8.4%。其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372.5%。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28名客戶來自建築業，較往績記錄期間初增長837.0%。

## 醫療

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向醫療行業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擬開發醫療產品經銷商的保理業務，乃由於(i)本集團認為醫院的應付賬款在違約方面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i)醫療產品經銷商一般為輕資產公司，在獲得銀行貸款方面有一定難處，故為專門的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提供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療業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986.9%。其進一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84.9%。其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77.7%，主要由於醫療業的貸款規模縮減，惟部分被客戶數目增加所抵銷。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5名客戶來自醫療業，較往績記錄期間初增長25.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能源	52,041	46.1	64,072	40.7	209,220	60.5	85,133	64.3	82,878	41.1
建築	57,693	51.2	71,214	45.3	84,288	24.4	24,168	18.3	114,198	56.6
醫療	2,027	1.8	22,031	14.0	40,732	11.8	15,896	12.0	3,541	1.8
其他 <sup>(附註)</sup>	1,030	0.9	—	—	11,656	3.3	7,206	5.4	991	0.5
<b>總計</b>	<b>112,791</b>	<b>100.0</b>	<b>157,317</b>	<b>100.0</b>	<b>345,896</b>	<b>100.0</b>	<b>132,403</b>	<b>100.0</b>	<b>201,608</b>	<b>100.0</b>

附註：其他行業包括信息科技、金融、礦業及物流供應鏈。

## 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年內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4.8%、60.4%及38.9%。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4.9%、19.1%及10.7%。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資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總收 益的概約%
		止年度本集團 墊付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附註1)</sup>	保理服務	600,000	16,821	14.9
客戶B <sup>(附註2)</sup>	保理服務	341,380	15,558	13.8
客戶C <sup>(附註3)</sup>	保理服務	588,629	13,764	12.2
客戶D <sup>(附註4)</sup>	保理服務	92,000	8,763	7.8
客戶E <sup>(附註5)</sup>	保理服務	100,000	6,871	6.1
		<b>總計</b>	<b>61,777</b>	<b>54.8</b>

附註：

- (1) 客戶A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客戶A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相關債務人之一(相關債務人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債務人」及「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各節。

客戶A與本集團訂立反向保理交易。詳情請參閱「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保理及其他服務的分部分析－(A)保理服務－反向保理交易」一段。

- (2) 客戶B由一組公司組成，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最終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兩間中介控股公司及兩間分別於中國主要從事石油貿易及化學產品貿易的中國營運公司(天津昆侖天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天津盛業天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昆侖國際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盛業國際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約為44.5百萬美元及95.5百萬美元(統稱「客戶B集團」)。於2016年3月，Tung先生的表親收購客戶B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客戶B集團內的公司的兩名董事之一。Tung先生的表親於2016年10月前亦為盛業保理的監事，且於2016年9月前為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除外)之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ng先生的表親已出售其於客戶B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的股權，已不再

與客戶B集團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客戶B集團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B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本集團與客戶B集團的保理交易有追索權及為明保理。本集團向客戶B集團收取的合約利率介乎9%至12%。還款期介乎1天至361天，而平均還款期則為112天。就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向本集團轉讓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29.9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客戶B集團收取的平均合約利率及服務費比率分別為11.8%及0.35%，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客戶B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債務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一節。

- (3) 客戶C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及石油貿易業務。客戶C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相關債務人之一(相關債務人L)。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一節。
- (4) 客戶D為在中國成立的一組公司，由一名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彼等主要從事石油運輸及儲存及物流。
- (5) 客戶E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煤炭業務營運、國際及國內貿易。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總收 益的概約%
		止年度本集團 墊付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sup>(附註1)</sup>	保理服務	70,000	30,031	19.1
客戶G <sup>(附註2)</sup>	保理服務	159,601	19,481	12.4
客戶C <sup>(附註3)</sup>	保理服務	90,943	17,573	11.2
客戶D	保理服務	148,834	16,517	10.5
客戶H <sup>(附註4)</sup>	保理服務	85,958	11,419	7.2
		<b>總計</b>	<b>95,021</b>	<b>60.4</b>

附註：

- (1) 客戶F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億元，主要從事建築。客戶F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債務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一節。

- (2) 客戶 G 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 百萬元，主要從事建築物料買賣。
- (3) 客戶 C 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相關債務人之一（相關債務人 L）。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一節。
- (4) 客戶 H 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 百萬元，主要從事建築物料買賣。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集團總收 益的概約 %
		止年度本集團 墊付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客戶 I <sup>(附註 1)</sup>	保理服務	—	36,877	10.7
客戶 J <sup>(附註 2)</sup>	保理服務及應收賬款 管理及顧問服務	—	30,220	8.7
客戶 H	保理服務	—	27,016	7.8
客戶 K <sup>(附註 3)</sup>	保理服務	—	22,485	6.5
客戶 D	保理服務	146,000	17,986	5.2
		總計：	<u>134,584</u>	<u>38.9</u>

### 附註：

- (1) 客戶 I 包括在中國成立的兩家公司，由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彼等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3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00 百萬元。彼等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電子裝置、金屬等貿易。客戶 I 的其中一間公司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債務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一節。
- (2) 客戶 J 包括在中國成立的兩家公司，由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5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0 百萬元，主要從事石油產品銷售。根據董事最新可得的資料，組成客戶 J 的其中一家公司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以其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解散。組成客戶 J 的其中一間公司的清盤純屬其自身商業決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 (i) 客戶 J 僅佔本集團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益的 8.7%；(ii) 假設本集團並無錄得向客戶 J 提供保理服務及應收賬款管理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人民幣 30.2 百萬元，本集團仍會錄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純利

人民幣181.7百萬元；(iii)已解散公司於其解散前已悉數償還本集團授出的保理貸款；及(iv)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超過300名客戶的廣大客戶群，客戶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得以分散過度依賴一名特定客戶或一組客戶群的風險。

(3) 客戶K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23百萬元，主要從事醫藥及醫療設備貿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年度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獨立於本集團。

### 同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6個、10個、12個及1個同時作為本集團的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實體（「客戶－債務人」）。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客戶－債務人應佔總收益及保理資產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或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客戶－債務人應佔收益	38,922	55,478	27,690	116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34.5%	35.3%	8.0%	0.1%
保理資產金金額	879,005	688,526	5,921	27,202
佔本集團保理資產總額百分比	66.4%	51.4%	0.2%	0.8%

客戶－債務人最初為本集團的相關債務人，透過本集團其他客戶介紹認識本集團，因其自身業務需要向本集團申請保理貸款。

## 亦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債務人的五大客戶

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F及客戶I為亦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債務人的五大客戶。客戶A及客戶C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相關債務人(即相關債務人K及相關債務人L)。有關上述客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相關債務人」及「客戶－主要客戶」各節。

## 亦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的五大相關債務人

相關債務人A、相關債務人C、相關債務人K及相關債務人L為亦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的五大相關債務人。相關債務人K及相關債務人L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C)。有關上述相關債務人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相關債務人」一節。

雖然本集團的部分客戶亦為相關債務人，但董事認為客戶－債務人雙重身份引致的集中風險不高，因為(i)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客戶－債務人貢獻的收益及保理資產所佔百分比一直減少；(ii)與客戶身份的客戶－債務人進行的保理交易及與作為相關債務人的客戶－債務人進行的保理交易彼此之間並非互有關連，亦非互為條件，因此客戶－債務人同時違反作為客戶及作為相關債務人的責任風險甚微；(iii)與客戶－債務人進行的保理交易的條款(包括利率)乃根據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的保理交易釐定，且已考慮相關信貸風險(視乎客戶－債務人的背景及信貸情況，以及保理是否附帶追索權而定)；及(iv)客戶－債務人的應收賬款須經本集團評估，而本集團滿意相關應收賬款的質量才會向客戶－債務人授予保理貸款。

## 網上保理平台

為便利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保理業務並更妥善地服務參與本集團保理服務的客戶，本集團於2016年11月推出其自設網上保理平台「盛易通」。在GEM上市前，此網上平台經已試行，讓本集團的客戶熟習新平台。隨著此網上平台持續開發，目前平台可執行有關本集團保理業務的以下功能：(i)本集團的客戶可透過手機在平台註冊賬



戶，同時了解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ii) 本集團的客戶可透過平台向本集團申請保理服務及提交其各自的保理申請文件(包括發票及合約)；(iii) 客戶可使用已透過平台認證的電子簽名簽署保理協議；(iv) 客戶可查閱有關其保理服務的資料，包括向彼等墊付的保理貸款金額、還款記錄及客戶轉讓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金額；(v) 本集團可透過平台評估及審批客戶的保理貸款申請；(vi) 透過實施人臉識別及發票核實提升平台的風險管理功能；及(vii) 平台可幫助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包括監察客戶訴訟記錄，異常營運及媒體輿情。

本集團會繼續投資及升級網上保理平台。於未來數年，本集團會專注於升級網上保理平台的現有功能。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網上保理平台將能(i) 進行深入的市場數據分析，以作進行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ii) 持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資源，從而執行財務控制或規劃職能；(iii) 自動進行有關本集團保理業務的相關監管報告、註冊及備案程序。本集團亦會提升其網上保理平台的安全性及備份功能，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完成提升工作。為配合此發展，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投資合共人民幣3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4百萬元將由補充性配售所得款項餘額撥付，其餘將由本集團其他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發行及股東股本，包括來自全球發售及補充性配售的所得款項為保理業務提供資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保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24.3百萬元、人民幣1,339.7百萬元、人民幣2,8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621.8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及賣

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以及關連人士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04.9百萬元、人民幣492.6百萬元、人民幣9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8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借款」一段。

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資金渠道，包括透過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借入貸款及使用資產支持證券等金融工具。於GEM上市後，本集團亦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 自GEM上市以來的集資活動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與慧普(控股股東之一)、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華僑銀行及麥格理統稱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補充性配售安排(「補充性配售」)，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股份6.00港元的價格盡力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慧普發行最多148,000,000股新股份。

補充性配售於2018年7月11日完成。合共138,484,000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補充性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

於補充性配售完成後，根據補充性配售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76%。本公司自補充性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819.5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19港元折讓約16.6%；及(ii)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8港元折讓約17.6%。

配售價由慧普、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

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性配售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款概要：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於 2019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	7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附註 ix
— 有抵押的委託貸款(附註 i)	100,101	—	—	—	—
— 一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貸款 (附註 ii)	42,397	—	—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的債券 (附註 iii)	—	—	713,490	715,083	719,517
—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貸款 (附註 iv)	—	—	120,000	133,144	151,510
— 已貼現票據(附註 v)	—	—	61,818	—	51,515
— 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 vi)	—	—	16,648	17,720	78,236
— 有抵押及無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 vii)	—	—	—	110,027	99,761
— 有抵押及無擔保的貸款 (附註 vii)	—	—	—	54,192	54,522
— 無抵押的委託貸款 (附註 viii)	—	482,320	—	232,676	233,756
	<u>142,498</u>	<u>482,320</u>	<u>911,956</u>	<u>1,262,842</u>	<u>1,388,817</u>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x

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項須於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償還  
的借款賬面值\*：

—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貸款

(附註 viii)

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	—	—	211,083	212,442
	<u>142,498</u>	<u>482,320</u>	<u>911,956</u>	<u>1,473,925</u>	<u>1,601,259</u>

\* 應償還金額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設還款日期計算得出。

附註：

- (i) 有抵押的委託貸款為來自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定息借款，按固定利率每年 6.70% 計息，由債務人一間母公司擔保。
- (ii) 該計劃乃就投資盛業商業保理轉讓本金額為人民幣 42,000,000 元的保理資產而設立。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 7.5%。盛業商業保理自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現金入賬列作來自資產管理計劃的貸款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下貸款結餘為人民幣 42,397,000 元。
- (iii) 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發行合共人民幣 700,000,000 元的一年期債券。該等債券發行予一間公司並由其持有，該公司由 T&T 清償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 Tung 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 女士(Tung 先生的姊妹)及 Tung Chi Kong 先生(Tung 先生的兄弟)為其受益人。該等已發行債券由本公司擔保，按 7% 的合約年利率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已發行債券已悉數償還。
- (iv)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未償還結餘為(a)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未償還的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按 7% 的年利率計息；(b)一間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未償還的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按 4% 的年利率計息；(c)一間香港公司未償還的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按 5.7% 的年利率計息。

- (v)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2,191,000元的已抵押作為保理資產的所收客戶的票據已貼現予一間銀行。所收已貼現票據的一筆人民幣61,399,000元作為本金額，已確認為借款。
- (vi) 浮息銀行借款按年利率每年計息，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另加3%的基準利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擔保，以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64,000元及人民幣8,893,000元的定期存款抵押。
- (vii)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34,172,000元及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2,442,000元的若干保理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27,000元的抵押品，其合法所有權及收取現金流的合法權利亦已轉讓予銀行。
-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5,027,000元的若干保理資產，作為來自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兩間香港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4,192,000元的抵押品，其合法所有權及收收取現金流的合法權利亦已轉讓予出借人。
- (viii) 盛業商業保理已取得由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人民幣58億元，按每年介乎6%至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有人民幣53億元尚未動用。
- (ix) 於2019年7月31日，無抵押及有擔保的債券由本公司擔保。有抵押及無擔保的貸款／借款／已貼現票據以保理資產或保理資產票據或銀行存款作抵押。有抵押及有擔保的借款由固定存款或銀行存款或保理資產抵押及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於2019年7月31日，借款的未償還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601.3百萬元。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透支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該未償還銀行透支為按要還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另加2.25%的基準利率作為年利率計息、由本公司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作擔保及以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98,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及(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任何債務契諾。

## 租賃負債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未償還作為承租人的相關租期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

# 此乃已貼現金額並已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所有評估。

## 或然負債

除上述借款、自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擔保合約(本集團擔保的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13.6百萬元(由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服務產生的最高風險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自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長期擔保合約產生的最高風險人民幣68.0百萬元組成))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7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監管框架近期發展

### 有關商業保理業務的法規

於2019年4月24日，天津地方財政管理監督局發佈《關於印發天津市商業保理試點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津金監規範2019年1號)(下稱「1號通知」)，當中載列有關在天津濱海新區註冊的內外資商業保理企業的一般規定、設立程序、合規程序及日常管理要求及其他事宜。1號通知取代上一份由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關於相同問題的通知，載列在該區設立及營運保理公司的更多規定，規定保理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且保理公司應在中國人民銀行的信貸偏好中心的統一發佈平台正式登記所有抵押應收賬款。1號通知亦規定保理公司在國家保理業務信息系統正式報告可能對保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若干問題。1號通知暫停每間保理公司維持風險資產比率不超過該公司資產淨值10倍的規定，同時現允許保理公司運用非金融機構(如股東或保理公司的關聯方)的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夠遵守上述相關規定。

### 有關增值稅稅率的變動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刊發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 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4月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39號)，先前適用稅率16%及10%將分別進一步調整為13%及9%。

上述稅率下調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 合規事宜

除下文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現有租賃的事宜外，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取進行其業務營運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嚴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北京物業

於2018年3月27日，盛業保理(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北京租賃協議」)，據此，盛業保理同意於2018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在北京租賃面積為128.5平方米的物業(「北京物業」)。於2019年1月26日，盛業保理、盛業信息科技的北京分公司與業主訂立更替協議(「北京更替協議」)，據此，盛業信息科技的北京分公司取代盛業保理作為新租戶，並承擔其於北京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租賃協議及北京更替協議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業主擁有北京物業的土地使用證，有權出租北京物業。訂立北京租賃協議及北京更替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兩者

均為合法及可強制執行。未有進行記錄備案將不會影響北京租賃協議及北京更替協議的有效性，且盛業信息科技的北京分公司擁有於租賃期內使用北京物業的合法權利。董事認為，北京物業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不屬重大，倘本集團被要求離開北京物業，本集團將能遷至其他處所而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或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本集團預期搬遷相關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000元。

## **重慶物業**

於2018年4月19日，盛業保理(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重慶租賃協議**」)，據此，盛業保理同意於2018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在重慶租賃面積為180.53平方米的物業(「**重慶物業**」)。於2019年2月26日，盛業保理、盛業信息科技與業主訂立更替協議(「**重慶更替協議**」)，據此，盛業信息科技取代盛業保理作為新租戶，並承擔其於重慶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於本公告日期，業主尚未取得重慶物業的土地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業主確認其正申領有關土地所有權證。訂立重慶租賃協議及重慶更替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兩者均為合法及可強制執行。盛業信息科技擁有於租賃期內使用重慶物業的合法權利。董事認為，重慶物業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不屬重大，倘本集團被要求離開重慶物業，本集團將能遷至其他處所而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或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本集團預期搬遷相關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000元。

## **遵守GEM上市規則**

就董事所深知，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的事宜，亦無有關GEM上市規則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的收益及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	111,809	144,127	308,484	109,387	195,085
其他服務的收入	982	13,190	37,412	23,016	6,523
總收益	112,791	157,317	345,896	132,403	201,608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5,876	57,967	124,548	50,326	35,928
保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118,667	215,284	470,444	182,729	237,536
其他收入	11,316	10,204	17,796	15,913	35,616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8,671)	(2,055)	(17,761)	(22,845)	(12,0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1)	(2,158)	10,186	411	106
員工成本	(15,359)	(20,007)	(45,447)	(14,889)	(28,199)
其他經營開支	(9,464)	(23,369)	(53,088)	(19,944)	(31,364)
上市開支	(5,827)	(8,102)	—	—	—
捐款	—	(400)	(1,800)	(1,800)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	(166)	1,775	1,162	1,5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4,705	486	2,167
融資成本	(21,809)	(36,215)	(91,156)	(32,082)	(45,226)
除稅前溢利	68,172	133,016	295,654	109,141	160,150
稅項	(20,164)	(44,209)	(83,780)	(34,366)	(35,255)
年/期內溢利	<u>48,008</u>	<u>88,807</u>	<u>211,874</u>	<u>74,775</u>	<u>124,895</u>
應佔年/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8,008	88,807	208,421	74,383	118,756
— 非控股權益	—	—	3,453	392	6,139
	<u>48,008</u>	<u>88,807</u>	<u>211,874</u>	<u>74,775</u>	<u>124,89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9	14	26	10	14
— 攤薄(人民幣仙)	不適用	14	26	10	13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保理資產	—	—	1,700	(4,701)	2,832
— 於終止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時轉撥 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	(906)	128	(1,361)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項目 相關的所得稅	—	—	(198)	1,144	(369)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有關所得稅	—	—	(32)	—	3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有關所得稅	—	—	835	(408)	(52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1,399	(3,837)	60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008</u>	<u>88,807</u>	<u>213,273</u>	<u>70,938</u>	<u>125,503</u>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8,008	88,807	209,345	70,193	119,443
— 非控股權益	—	—	3,928	745	6,060
	<u>48,008</u>	<u>88,807</u>	<u>213,273</u>	<u>70,938</u>	<u>125,503</u>

## 收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人民幣345.9百萬元。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增加39.5%，並進一步由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19.9%。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6百萬元，增幅約為52.3%。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保理業務受全球發售、補充性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支持而成功擴展，推動保理服務收益增加；及(ii)其他服務隨著本集團擴展保理服務及客戶人數增加而錄得收益所致。

### *保理服務*

本集團的保理服務主要包括(a)向保理客戶提供的融資，該等融資以該等客戶的應收賬款抵押，而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保理服務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8.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1%、91.6%及89.2%。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理服務利息收入增加28.9%，並進一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14.1%。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的保理服務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5.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2.6%及96.8%。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理服務利息收入增加78.3%。保理服務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保理業務受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補充性配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支持而成功擴展所致。

###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i)擔保服務；(ii)顧問服務；(iii)信息科技服務；及(iv)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涉及審閱及核實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為客戶編製有關應收賬款的定期報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0.9%、8.4%及10.8%。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服務收入增加12.2倍，並進一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83.3%。其他服務收入於2016年至2018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擔保服務及

諮詢服務所致。憑藉保理服務的持續擴張，本集團亦會介紹其客戶使用其他服務，可為彼等提供保理服務以外的增值服務。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7.4%及3.2%。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收入減少71.7%，乃由於提供顧問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收益分別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 *擔保服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擔保服務應佔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零、約0.1%及3.8%。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擔保服務應佔收益增加乃由於要求擔保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擔保服務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及1.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下跌乃由於本公司計及波動市況而對提供擔保服務更為審慎。

###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為改善現金流量及管理保理應收賬款組合，本集團銷售保理資產權利。本業務分部的收益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保理資產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26.9%及26.5%。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保理資產收入增加883.1%。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增加114.7%。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保理資產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7.5%及15.1%。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保理資產收益增加，乃由於(i)保理資產的銷售增加，受惠於保理資產的市場需求增加。從本集團客戶的角度來看，保理資產為一種可為客戶提供固定收益且有貿易應收賬款擔保的投資；(ii)購買本集團保理資產的金融機構數目增加；及(iii)銷售保理資產的利潤率增加。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保理資產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因波動的市況及潛在購買者的流動性令本集團於銷售保理資產方面更為謹慎所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理資產銷售的利潤率分別約為5.3%、6.7%及8.0%。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潤率分別約為8.0%及7.0%。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潤率由「低於貼現率」增加至「高於貼現率」，乃由於本集團成功擴充保理業務及中國保理行業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售保理資產涉及不良資產。此外，概無已售保理資產涉及任何於原定到期時滾存的保理資產。

## 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或概約百分比)				
利息收入 <sup>(附註1)</sup>	111,809	144,127	308,484	109,387	195,085
利息開支 <sup>(附註2)</sup>	21,809	36,215	91,156	32,082	44,911
淨利息收入	90,000	107,912	217,328	77,305	150,174
利息收入率 <sup>(附註3)</sup>	11.3%	10.8%	14.8%	10.2%	12.2%
利息開支率 <sup>(附註4)</sup>	5.9%	6.0%	12.9%	5.6%	7.0%
淨息差 <sup>(附註5)</sup>	5.4%	4.8%	1.9%	4.6%	5.2%
淨利息收益率 <sup>(附註6)</sup>	9.1%	8.1%	10.5%	7.2%	9.4%

附註：

(1) 利息收入為來自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的收益。

(2) 利息開支為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的融資成本。

- (3) 利息收入率乃按利息收入除以保理資產(扣除減值撥備)平均結餘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計算。
- (4) 利息開支率乃按利息開支除以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銀行透支以及關聯方貸款)的平均結餘計算。
- (5) 淨息差乃按利息收入率與利息開支率之差計算。
- (6) 淨利息收益率乃按淨利息收入除以保理資產(扣除減值撥備)平均結餘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計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淨息差分別為5.4%、4.8%及1.9%，而本集團的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9.1%、8.1%及10.5%。

本集團的淨息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大幅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本集團的淨息差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所致，惟部分被利息收入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所抵銷。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的淨息差分別為4.6%及5.2%，而本集團的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7.2%及9.4%。本集團的淨息差增加乃由於利息收入率由10.2%增加至12.2%，惟部分受利息開支率由5.6%增加至7.0%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息差為1.9%，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其他期間大幅下降。此乃主要由於(i)淨息差及利息開支率的計算方法。淨息差為利息收入率與利息開支率之間的差異。利息開支率按利息開支除以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計算；及(ii)本集團於2018年末大額償還借款，令用於計算利息開支率的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下降，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率增加及淨息差下降。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借款增加以撥付本集團保理業務的擴張，導致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1.5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及(ii)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7百萬元增加18.1%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3百萬元。年內計息負債平均年末結餘的增幅遠低於融資成本的增幅，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年內使用借款撥付其保理業務，並於臨近年末時大額償還借款。此亦為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率大幅高於本集團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的原因。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率為5.6%及7.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7%至7.5%、5.2%及5.0%至7.0%，而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不適用、不適用及5.3%。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的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1%至7.2%及4.0%至10.0%，而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4.7%至5.4%。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付予關聯方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8百萬元。

## 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10,806	9,824	14,844	14,844	33,395
銀行利息收入	49	257	2,003	276	1,401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	136	—	745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	791	791	64
投資收入	460	123	—	—	—
其他	1	—	22	2	11
總計	<u>11,316</u>	<u>10,204</u>	<u>17,796</u>	<u>15,913</u>	<u>35,616</u>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及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為促進中國經濟及商業保理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按本集團向地方稅務機關已付／應付的銷售相關稅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若干比例計算。隨著保理業務擴展，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的溢利及稅項開支大幅增加，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更多政府補貼。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損益主要包括匯兌差額的損益、出售設備的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其他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其他收益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他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及其他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



##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5,359	20,007	45,447	14,889	28,199
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	1,841	964	1,289	588	4,338
無形資產攤銷	46	320	696	219	1,691
核數師酬金	300	1,380	1,88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8	4,315	22,233	11,420	9,379
物業的營運租賃租金	2,404	3,029	3,835	1,676	156
研發開支	—	—	7,485	—	3,239
其他	4,415	13,361	15,670	6,041	12,561
<b>總計</b>	<b>24,823</b>	<b>43,376</b>	<b>98,535</b>	<b>34,833</b>	<b>59,563</b>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98.5百萬元。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75.0%，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127.0%，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導致員工人數及薪金、營銷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幅為71.3%，主要由於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及薪金、營銷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主要用於研發IT平台。上述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明細所顯示的研發開支為非資本化開支，主要包括被認為對本公司未來並無利益的IT項目於初步項目階段的員工成本。

### 上市開支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增加747.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以及保理資產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減少47.4%至人民幣1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保理資產減值撥備撥回增加所致。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此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預期會擴闊客戶群，並透過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擴張其業務網絡。

本集團於2016年並無任何合營企業投資，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佔合營企業的任何溢利或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預期會擴闊客戶群，並透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擴張其業務網絡。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表示本集團有責任結清該等聯營公司的剩餘未繳註冊資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 融資成本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9,395	24,704	77,492	32,045	15,255
發行予關聯方的債券的利息(附註)	—	—	13,490	—	25,891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12,355	9,779	137	—	3,765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59	1,732	37	37	—
租賃負債的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5
<b>總計</b>	<b>21,809</b>	<b>36,215</b>	<b>91,156</b>	<b>32,082</b>	<b>45,226</b>

附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控股股東的一間關連公司購買本集團所發行為數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債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債券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

融資成本因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投資者借款的利息開支而產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91.2百萬元。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66.1%，乃由於本集團為撥付業務營運擴張而提取的借款增加所致。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151.9%，主要由於為撥付業務營運擴張而作出的借款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幅為40.8%。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為撥付業務營運擴張而作出的借款的增加所致。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除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9.6%、33.2%及28.3%及31.5%及22.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中確認遞延稅務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

## 股息

概無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末期股息的分派已獲股東於2019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借款、債券發行及股東股本，包括來自全球發售及補充性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負債到期時並無遇到任何集資問題或任何拖欠款項。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營運現金流量	100,711	176,875	401,396	223,205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582,579)	41,838	(1,048,528)	(679,72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57)	(21,634)	(40,815)	(55,69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50,740	51,824	1,131,011	660,9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82)	(2,062)	10,124	(2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89	104,311	174,277	226,069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4,311</b>	<b>174,277</b>	<b>226,069</b>	<b>151,368</b>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582.6百萬元、人民幣1,048.5百萬元及人民幣679.7百萬元。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債務融資提供資金的保理資產增加。鑑於過往年度對保理服務的需求上升，董事相信混合使用內部資源及債務為其業務營運擴張提供資金可令股東獲得最高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已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及減輕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倘本集團因其他商業理由而提高其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將其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儲備，董事可考慮縮減其保理營運的規模。

## 資本管理

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為優化本集團債務及權益平衡的指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日期的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總權益</b>	<b>709,197</b>	<b>1,105,278</b>	<b>2,116,062</b>	<b>2,233,762</b>
<b>整體融資</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以及銀行透支	142,498	482,320	911,956	1,491,518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83,509	10,248	—	—
關聯方貸款	478,908	—	10,005	171,319
<b>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sup>(附註)</sup></b>	<b>1.01</b>	<b>2.24</b>	<b>2.30</b>	<b>1.34</b>

附註：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乃按總權益除以整體融資金額計算。

由於業務擴展，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01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4倍。其由2017年12月31日的2.24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0倍。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2.30倍下降至2019年6月30日的1.34倍，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業務營運擴張提供資金所作的整體融資增加所致。

## 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873	2,138	2,728	4,619
無形資產	2,071	7,940	13,467	17,912
使用權資產	—	—	—	7,781
保理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	69,230	—	18,609	2,493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25,334	27,077	25,8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53,540	54,411
預付非流動資產	—	—	1,060	723
遞延稅項資產	6,397	6,654	20,683	15,611
	<u>79,571</u>	<u>42,066</u>	<u>137,164</u>	<u>129,365</u>
<b>流動資產</b>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91	—	1,295
結構性存款	10,000	—	—	—
保理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	1,255,085	1,339,682	2,799,706	3,619,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	—	—	4,700
應收貸款	—	—	12,986	13,012
持作出售投資	1,000	—	—	—
銷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	—	56,168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其他	1,369	2,183	7,892	9,284
擔保合約的保證金	—	104,354	—	9,8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764	51,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11	174,277	226,069	168,961
	<u>1,371,766</u>	<u>1,676,755</u>	<u>3,055,417</u>	<u>3,878,283</u>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478,908	—	10,005	171,3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2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19	24,547	55,411	41,729
合約負債	—	—	2,786	—
應付所得稅	10,803	26,502	77,521	33,238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	—	61,477	—	—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	—	—	4,652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83,509	10,248	—	—
借款	142,498	482,320	911,956	1,473,925
銀行透支	—	—	—	17,593
租賃負債	—	—	—	5,645
	<u>738,464</u>	<u>605,094</u>	<u>1,057,679</u>	<u>1,748,1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3,302</u>	<u>1,071,661</u>	<u>1,997,738</u>	<u>2,130,18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	—	1,722
遞延稅項負債	3,676	8,449	18,840	24,063
	<u>3,676</u>	<u>8,449</u>	<u>18,840</u>	<u>25,785</u>
<b>資產淨值</b>	<u>709,197</u>	<u>1,105,278</u>	<u>2,116,062</u>	<u>2,233,76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8,841	6,442	7,623	7,623
儲備	90,356	1,098,836	2,012,558	2,107,048
	<u>709,197</u>	<u>1,105,278</u>	<u>2,020,181</u>	<u>2,114,6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9,197	1,105,278	2,020,181	2,114,671
非控股權益	—	—	95,881	119,091
	<u>709,197</u>	<u>1,105,278</u>	<u>2,116,062</u>	<u>2,233,762</u>
<b>總權益</b>	<u>709,197</u>	<u>1,105,278</u>	<u>2,116,062</u>	<u>2,233,762</u>

## 流動性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33.3百萬元、人民幣1,071.7百萬元、人民幣1,997.7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2百萬元。其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3.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7百萬元，並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7.7百萬元，並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7.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0.2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保理業務受全球發售及補充性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支持而成功擴展所致。

下表顯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總金融資產與總金融負債的比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要求或	一至三個月	四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金融資產	261,804	161,532	1,088,223	71,378	1,582,937
總金融負債	88,354	13,803	630,040	—	732,197
淨流動性短缺	173,450	147,729	458,183	71,378	850,740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要求或	一至三個月	四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金融資產	483,158	419,451	850,951	984	1,754,544
總金融負債	20,214	37,824	510,199	—	568,237
淨流動性短缺	462,944	381,627	340,752	984	1,186,307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要求或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四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金融資產	903,448	702,312	1,691,752	24,720	3,322,232
總金融負債	163,990	37,143	802,521	—	1,003,654
淨流動性短缺	739,458	665,169	889,231	24,720	2,318,578

於2019年6月30日

	應要求或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四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金融資產	1,023,009	1,633,886	1,621,460	5,403	4,283,758
總金融負債	41,590	875,926	589,669	219,277	1,726,462
淨流動性短缺	981,419	757,960	1,031,791	(213,874)	2,557,296

鑑於上文，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的淨流動性短缺。

### 資本支出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發展成本以及購買設備、使用權資產、軟件及物業分別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辦公室租賃改善以及購買電腦硬件及軟件。上述資本支出由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連同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得融資，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 保理資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日期的保理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保理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339,763	1,356,532	2,855,448	3,667,321
減：累計減值撥備	(15,448)	(16,850)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37,133)	(45,534)
	<u>1,324,315</u>	<u>1,339,682</u>	<u>2,818,315</u>	<u>3,621,787</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				
流動資產	1,255,085	1,339,682	2,799,706	3,619,294
非流動資產	69,230	—	18,609	2,493
	<u>1,324,315</u>	<u>1,339,682</u>	<u>2,818,315</u>	<u>3,621,787</u>
實際利率範圍	5.00%至 16.93%	6.90%至 18.72%	6.00%至 18.36%	6.00%至 22.2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保理資產(扣除減值撥備)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24.3百萬元、人民幣1,339.7百萬元、人民幣2,8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621.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1.2%、77.9%、88.3%及90.4%。保理資產增加乃與本集團保理業務受全球發售及補充性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支持而成功擴展相關。

下表載列根據於以下日期的到期日本集團保理資產(扣除減值撥備)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01,115	290,550	467,030	593,697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126,165	361,940	744,854	1,562,461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	1,027,805	687,192	1,587,822	1,463,136
超過一年	69,230	—	18,609	2,493
<b>總計</b>	<b><u>1,324,315</u></b>	<b><u>1,339,682</u></b>	<b><u>2,818,315</u></b>	<b><u>3,621,787</u></b>

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保理資產(扣除減值撥備)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信貸質量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尚未到期或減值	1,294,598	1,356,532
已逾期惟未減值	45,165	—
減：累計減值撥備	(15,448)	(16,850)
<b>淨額</b>	<b><u>1,324,315</u></b>	<b><u>1,339,682</u></b>
	於2018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逾期	2,818,280	3,572,114
已逾期	35	49,673
<b>總計</b>	<b><u>2,818,315</u></b>	<b><u>3,621,787</u></b>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資產質量劃分的保理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正常 <sup>(附註1)</sup>	1,324,315	1,339,682
關注 <sup>(附註2)</sup>	—	—
次級 <sup>(附註3)</sup>	—	—
損失 <sup>(附註4)</sup>	—	—
<b>總計</b>	<b><u>1,324,315</u></b>	<b><u>1,339,682</u></b>
不良資產 <sup>(附註5)</sup>	—	—
不良資產比率 <sup>(附註6)</sup>	—	—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於2018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sup>(附註7)</sup>	2,719,359	3,589,569
觀察名單 <sup>(附註8)</sup>	136,089	77,752
虧損 <sup>(附註9)</sup>	—	—
總賬面值	2,855,448	3,667,321
公允價值變動	(37,133)	(45,534)
<b>淨額</b>	<b><u>2,818,315</u></b>	<b><u>3,621,787</u></b>
不良資產 <sup>(附註5)</sup>	—	—
不良資產比率 <sup>(附註6)</sup>	—	—

附註：

(1) 「正常」指並無逾期支付應收賬款。我們沒有理由懷疑本金及利息將不會被全數並及時清還。

- (2) 「關注」指儘管買方及／或客戶目前可以及時付款，彼等的付款能力成疑，原因為單純基於其營運收益，其可能無法全數付款，而縱使本集團執行任何相關保證亦可能招致損失。如應收賬款的付款逾期不多於90日，相關保理合約的保理應收賬款應被分類為關注或更低等級。
- (3) 「次級」指買方及／或客戶的付款能力成疑，原因為單純基於其營運收益，其將無法全數付款，而縱使本集團執行任何相關保證亦應會招致損失。如應收賬款的付款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1日，相關保理合約的保理應收賬款應被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等級。
- (4) 「損失」指於採取所有可能步驟或必要法律程序後，本集團僅能收回極少部分應收賬款。倘應收賬款的付款逾期超過180日，相關保理合約的保理應收賬款應被分類為損失。
- (5) 2016年及2017年的不良資產指「次級」及「損失」類別的保理應收賬款，而2018年及2019年的不良資產為「損失」類別的保理應收賬款。客觀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減值，而該等事件能可靠計量對保理應收賬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
- (6) 不良資產比率為不良資產佔相關年度末保理資產賬面值的百分比。
- (7) 「低風險」指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 (8) 「觀察名單」指逾期90日或少於90日的保理資產，或其透過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知悉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 (9) 「虧損」指有證據表明資產已信貸虧損或已逾期多於90日。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所增加，乃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所致，而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其增加乃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有關準備轉板上市的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由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降，乃由於應計員工成本下降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計費用	7,199	6,140	22,836	13,351
其他應付稅項	3,797	11,371	28,113	21,750
預收客戶款項	3,124	4,623	—	—
客戶按金	3,955	1,757	3,000	4,823
其他應付款項	144	656	1,462	1,805
	<u>18,219</u>	<u>24,547</u>	<u>55,411</u>	<u>41,729</u>
總計	<b>18,219</b>	<b>24,547</b>	<b>55,411</b>	<b>41,729</b>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2019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趨勢或發展。



## 自 GEM 上市以來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本集團的部分保理及其他服務構成須予公佈交易，須遵守相關公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下表提供本集團自 GEM 上市以來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保理及其他服務概要：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類型
2017 年 7 月 19 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
2017 年 9 月 13 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
2017 年 9 月 30 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
2018 年 1 月 19 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
2018 年 3 月 15 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
2018 年 4 月 2 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
2018 年 4 月 9 日	收購應收賬款	主要交易
2018 年 4 月 11 日	出售應收賬款	主要交易
2018 年 4 月 16 日	保理融資	主要交易
2018 年 5 月 18 日	1) 收購應收賬款； 2) 出售應收賬款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2018 年 5 月 21 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2018 年 6 月 15 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8 年 6 月 27 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8 年 6 月 29 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8 年 7 月 2 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
2018 年 7 月 31 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8 年 8 月 1 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8 年 9 月 10 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類型
2018年10月31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8年11月14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8年11月26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8年11月27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8年12月14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3月14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3月29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2019年5月14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5月17日	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6月21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6月27日(附註)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7月2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7月30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8月7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8月16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9月6日	出售應收賬款	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9月20日	出售應收款項	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9月29日	保理融資	須予披露交易

附註：

1. 交易已於2019年7月4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7月4日之公告。

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述日期的公告。

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就其須予公佈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保理業務的客戶基礎集中於中國的能源、建築和醫療行業。中國的能源、建築或醫療行業的任何放緩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99.1%、100%、96.7%及99.5%的收益來自中國的能源、建築和醫療行業客戶。倘此等於中國的行業因中國政府就該等行業的政策有任何變化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放緩，本集團的客戶及／或彼等在這些行業的相關債務人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彼等準時向本集團付款或甚至可能影響彼等向本集團付款的能力。這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理資產買方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向本集團一位、一位、五位及三位保理資產買方銷售保理資產確認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5.0%、26.9%、26.5%及15.1%。此等保理資產買方或會繼續於本集團未來的收益佔類似或更高比例。鑑於上文，本集團面對有關未來保理資產買方集中的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保理資產的任何買方將持續一如目前向本集團購買保理資產。倘本集團保理資產買方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轉壞，彼等所購買的本集團保理資產金額亦可能相應下降。

倘任何本集團保理資產買方大幅減少彼等向本集團購買的保理資產金額或由於任何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關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重大及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比較條款覓得新保理資產買方，甚至不能覓得，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於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約人民幣5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不會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出。淨營運現金流出可能會對本集團支付必要的資本支出的能力構成損害、令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受限以及對本集團應付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不足以為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及於未償還債務到期時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大幅增加外部借款或以其他外部融資作抵押。倘未能以滿意條款自外部借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完全未能取得自外部借款取得足夠資金，本集團或會被迫延遲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或縮減其規模。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有效減輕信貸風險及維持資產質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增長的可持續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及維持保理資產的質量。本集團的資產質量的任何下降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受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不良保理資產。儘管如此，本集團日後未必能有效控制新不良資產的水平。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的數額日後可能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理資產增加或本集團的保理資產的質量下降而增加。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保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24.3百萬元、人民幣1,339.7百萬元、人民幣2,8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621.8百萬元。本集團的保理資產的質量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轉差，包括如中國或全球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危機重現或其他不利宏觀經濟趨

勢等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因素，這些因素可能會為本集團的客戶造成營運、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倘日後本集團的已減值應收賬款水平上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未必能悉數及／或及時收到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還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為客戶提供融資，有關融資金額將與利息一併償還。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客戶及／或相關債務人可能違反還款責任的風險。倘本集團的客戶及／或相關債務人延遲或拖欠付款，本集團可能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額外法律成本以執行本集團包括抵押品及擔保的抵押，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本集團擔保服務客戶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保理及其他服務的分部分析－(C)其他服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提供擔保服務的最高風險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66.9百萬元，而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4.0百萬元。倘客戶或任何客戶違反與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有關的彼等的主要責任或未能承擔付款責任，本集團將被相關債務人催繳與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有關的該未償債總額。倘本集團未能悉數執行相關擔保抵押利息並將相關擔保抵押利息變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當買方處於流動資金危機時，本集團保理資產銷售可能會被終止。本集團保理資產銷售業務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加強對本集團保理資產組合的管理，本集團將其保理資產出售予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本集團通常與買方訂立保理資產出售框架協議，據

此，本集團同意於協議期限內向買方出售部分現有及將來的保理資產。然而，本公司部分買方為信託公司，其流動資金可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認購該等信託公司產品的投資者拖欠付款及市況使該等信託公司未能推出信託產品去籌集資金。因此，保理資產的買方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支付向本集團購買保理資產的代價並完成交易，而買方可能須終止買賣保理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宗出售保理資產交易因買方所需資金不足而終止。如出現這類情況，本集團保理資產業務的銷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發現及阻止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以致於本集團銷售保理業務時買家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影響，因此無法完成保理資產交易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將其保理資產出售予信託公司等多類金融機構。該等信託公司的日常業務涉及(其中包括)與其他第三方就發行該等第三方的資產支持證券或資產支持債券訂立業務交易。在此情況下，如任何該等第三方作出欺詐交易或不當行為，均會對向本集團購買保理資產的金融機構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有關金融機構與其客戶產生爭議或產生其他公眾形象或流動資金危機，繼而可能影響該等金融機構與本集團的日常交易。然而，由於本集團不會與作出欺詐行為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不易發現欺詐行為或採取預防措施去防止有關活動。

因此，如任何第三方作出欺詐行為導致本集團買方的業務於本集團於出售保理資產業務時出現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則買方的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完成向本集團購買保理資產。如這類情況經常發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的變動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保理業務的業務模式主要基於中國的中小企業一般未獲銀行業提供充足服務，原因是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樂意向未能提供充足信用支持(如第三方擔保)或足夠有形資產抵押品的中小企業放款。董事相信該趨勢於可預見的將來將繼續維持，而該趨勢為本集團帶來發展業務的機會。然而，新趨勢或中國適用法規要求的變化(如銀行融資抵押法定規定水平下降)或會使本集團的保理業務對銀行更具吸引力。倘中國商業銀行與本集團展開競爭(例如為具有較低抵押水平的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以賺取較高風險利率)，本集團可能面對更大競爭，而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可能下降。此外，與銀行直接競爭亦可能損害本集團與向其借款的銀行的關係。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根據需要獲得額外資本，本集團或無法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所需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本集團需要大量資本和持續資金來支持本集團發展保理業務，並為日後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以股東的股本、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本集團關聯方之貸款及來自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的營運和擴張提供資金。倘國際及／或國內宏觀經濟狀況和政策發生變化，資本及信貸市場(本集團的融資來源)的負面情緒可能導致(i)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變得較不願意提供融資或(ii)該類融資的成本高於合理水平。倘任何該類事件發生，本集團可能會遇到流動資金短缺，而本集團可能需要使用其他方式(如在不適當的時間及／或以不適當的價格出售本集團的資產)支持資金需求。倘本集團無法從銀行或其他融資來源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足夠融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保理業務法律框架的不確定性及／或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的中國保理業務法律框架相對不成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所有相關機關的監管，並受限於各機關對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文件的詮釋、實施及執行酌情作出的決定。任何違規事宜可能令本集團面臨業務限制、行政制裁及處罰或甚至被撤銷本集團的商業牌照。如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過去保理交易的可執行性受到中國各省的客戶及／或其相關債務人挑戰，或中國保理業務監管政策變更或頒佈及實施更嚴格的規則，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在GEM上市，GEM上市增強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得益於GEM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健，而競爭力也得以提升。本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獲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能源及醫療行業，擴展客源及保理資產。管理層認為轉板上市能夠提高投資者對「盛業」品牌的認知度及認受性，同時令本集團獲得更多高效的境內外融資渠道，藉此支持業務增長。本集團亦將探索新及相對低成本的融資途徑，從而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推動業務增長。

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透過股份配售、借款及債券發行籌得額外營運資金，用作擴展保理業務。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增加約39.5%及119.9%。本集團日後將繼續致力發掘額外資金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優勢及核心競爭力推進業務增長。憑藉「盛易通」這一先進的網上保理平台以及專業的風險管理機制，本集團將能規範其金融



產品及度身訂造解決方案，並向客戶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信貸評估等綜合保理服務，協助他們在發展過程中的各個階段獲取資金。

## 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5.3百萬元)，乃基於全球發售價每股2.0港元及實際上市開支計算所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經根據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未來計劃而用作該等用途。

### 控股股東的補充性配售股份

本公司自補充性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819.5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動用約757.0百萬港元及約30.2百萬港元於擴展保理營運及發展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餘下結餘已存入銀行，並將用於發展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

### 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免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控股股東(「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並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受各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其自行或聯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

間接，牟利或非牟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商業保理、信用擔保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契諾人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獲悉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a)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本集團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及新業務機會已被本集團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集團者。

契諾人已透過允許本公司及其代表查閱該等資料、財務／或公司記錄的方式繼續遵守(其中包括)彼等的承諾，以協助本公司確定由GEM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的情況。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自GEM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契諾人由GEM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系統，能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有足夠資金以其內部資源及不同金融機構的信貸額度獨立經營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評級、穩健的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本集團能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籌集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

過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多元化融資渠道，包括貸款及資產抵押證券等金融工具。在GEM上市後，本集團亦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有關本集團資金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狀況－借款」及「資金來源」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發行合共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一年期債券（「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發行予一間公司並由其持有，該公司由T&T清償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Tung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女士（Tung先生的姊妹）及Tung Chi Kong先生（Tung先生的兄弟）為其受益人。該等已發行債券由本公司擔保，按7%的年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自獨立財務機構取得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然而，董事知悉公司債券的條款與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融資的條款相若或較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融資的條款為佳，而公司債券並不需要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公司債券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一般商業條款為佳的條款。

董事認為，公司債券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因為(i)即使沒有公司債券，本集團仍有足夠資源（包括其內部資源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應付其財務需要；(ii)本集團可透過管理向客戶提供的保理貸款金額，根據本集團的資本水平靈活調整其業務規模；(iii)即使公司債券即時到期，本集團仍有足夠資源贖回公司債券；(iv)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各種外部來源籌集資金；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借自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其他借款，亦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任何擔保。

公司債券到期後，本集團以自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獲得的融資悉數償還約人民幣686.3百萬元公司債券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餘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償還公司債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取得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3億元的融資（「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人民幣55億元仍未動用。融資的詳情如下：

本金額	年利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的金額(概約)
人民幣100百萬元	4.4%至5.9%	人民幣65.7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4.785%	人民幣25.9百萬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5.15%	人民幣82.8百萬元
人民幣5,780百萬元 (附註)	6%至10%	人民幣5,319百萬元
120百萬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4%	已悉數動用
20百萬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3%	已悉數動用
20百萬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25%	已悉數動用
15百萬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4%	5.0百萬美元

附註：

1. 融資乃由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即買方B)提供。買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買方B使用由買方B所管理的信託的信託金額提供融資，而融資可於投資者於相關信託投資金額後提取。於融資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提取人民幣461百萬元，且於提取融資時並無面臨重大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B授予本集團的融資本金額為人民幣5,7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00百萬元按年利率6%計息。買方B保留按市況調整該年利率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買方B亦向本集團購買保理資產。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保理及其他服務的分部分析－(B)銷售保理資產」一節。

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在未有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任何支持的情況下取得融資，且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就該等融資提供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4月12日，沛年投資有限公司(「沛年」)(作為出租人)與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的物業，租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2年，月租為166,320港元。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考其時的市況及相若地點同類物業的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的條款與同類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條款相若，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的 過往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的 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交易金額／預期交易金額	636,804	1,273,608	1,755,096	2,000,000	2,200,000	2,200,000

董事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達致上述年度上限：(i)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ii)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iii)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於未來數年的可能升幅；及(iv)本集團於2020年重續租約時租金可能會上升。

沛年由T&T清償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Tung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女士(Tung先生的姊妹)及Tung Chi Kong先生(Tung先生的兄弟)為其

受益人。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沛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主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而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規定。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向沛年租賃物業，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Tung先生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2013年5月在新加坡管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良好成績)學位。

Tung先生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監管人力資源政策之實施情況。

Tung先生乃雷勵中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榮譽理事、首彩愛心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副主席、九龍樂善堂(於香港的非牟利團體)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新加坡管理大學企業理事會的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ng先生於55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11%)。

Tung 先生於2019年1月18日 SY Office Solutions And Services Limited 解散前擔任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旨在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惟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故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香港法例第622章)取消註冊解散。該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陳仁澤先生，48歲，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盛業保理的副總經理。陳先生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審批若干高風險的保理交易。彼於1993年6月在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並於1995年6月在同一所大學進修，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

陳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彼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帳款處理作業科任職。於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彼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商業銀行部門之助理副總裁(應收賬款融資)。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貿易金融部(事業部)擔任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3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4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80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洪先生已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亦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2016年6月於德勤中國退任。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

洪先生1)自2016年10月31日起，獲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於2017年1月16日獲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其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15日生效，隨後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3)自2017年2月24日起獲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其後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3日生效，並獲重新委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30日生效，隨後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4)自2017年12月1日起獲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委任為非執行董事；5)自2018年1月12日起獲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9)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6)自2019年2月22日起獲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7)自2019年6月12日起獲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7)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本公司2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3%)。

**Loo Yau Soon**先生，46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1994年5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其後，彼於1999年6月在美國哈佛商學院進修，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曾出任Indiabulls Property Investment Trust(新加坡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汶萊Seri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之董事。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為汶萊達魯薩蘭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Loo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學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2008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為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而由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彼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首席行政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o先生於本公司2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3%)。

段偉文先生，31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2013年6月在新加坡管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Affiliate Management Programme取得優異成績。段先生之經驗包括金融服務、企業融資、私人股權投資及金融科技。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段先生擔任花旗銀行(新加坡)的管理見習生，負責Citi-AIA合營公司，並實施亞太區的生產力計劃。於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段先生於新加坡Pavilion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業務發展(合併和收購)主任，彼負責評估及管理多個國家的油氣業投資，並制定投資策略及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自2015年7月起至目前，段先生為一家持牌地區金融科技平台Fundnel Pte Limited之聯合創辦人及營運總監，而彼負責投資、業務發展及監督有關公司於六個市場的營運。段先生自2016年5月起亦為一家地區投資及培育平台Anthill Capital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評估及就亞洲技術相關機遇作出聯合努力。於2017年5月，段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電子商務零售商及分銷商Y Ventures Group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3月離任。彼參與薪酬委員會，並涉及業務發展及增長策略以及企業管治框架。於2019年1月，段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HGX Pte Ltd.之董事，該公司為東南亞首個會員制非上市證券私人交易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於本公司2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3%)。

**Fong Heng Boo**先生，69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3年8月取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Fong先生於審計、財務、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擁有逾45年經驗。於1975年至1993年期間於新加坡審計辦公室任職，離開新加坡審計辦公室前為助理審計長。於2014年退休前，Fong先生為新加坡賽馬博彩管理局的總監(特別職務)，為財務及投資活動的主管。Fong先生自2004年8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Fong先生1)自1999年3月起獲委

任為 Colex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 的獨立董事；2) 自 2013 年 1 月起獲委任為 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一個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AU8U) 的獨立董事；3) 自 2017 年 12 月起獲委任為 TA Corporation Lt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3) 的獨立董事；及 4) 自 2018 年 7 月起獲委任為 Citicode Lt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FH) 的獨立董事。彼亦自 2009 年 8 月起為 Asian American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JJ) 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iv) 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盧偉雄先生，59 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以及報告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盧先生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審批若干高風險的保理交易。

盧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 1984 年在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 1991 年 4 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 1992 年 2 月及 1999 年 11 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於1985年至1995年，盧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其後於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盧先生出任一家民營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設有廠房的塑膠製造商，業務遍佈香港及中國。於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彼擔任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旗下之投資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私人投資組合。此後，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1月，彼擔任一家服飾貿易及分銷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於一個物業發展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顧問。於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彼出任Winson Oil Group(一家由Tung先生家族擁有的氣油貿易及供油公司)之財務總監。

於過去三年，盧先生已獲下列上市公司委任為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終職位	期間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股份代號：1486)	提供全面的建築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 高分子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股份代號：1066)	研發、生產及銷售 一次性醫療設備、 骨科產品及血液淨 化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8月至今
新天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股份代號：760)	中國之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勒泰商業 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股份代號：112)	中國及美國之商業 房地產。其同時從 事零售、農業產品 物流園、文化及旅 遊、高端餐旅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至2018年11月

何志剛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財務事務。彼於1996年7月在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農業學院)獲得財務會計畢業證書。彼其後繼續進修，於2014年6月在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10月取得江蘇省財政廳頒發的會計專業證書，並於2016年12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自2019年9月起已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資深會員。

何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2003年11月起任職於深圳市新蕾電子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在主板上市公司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2)擔任財務總監。何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職於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招商路凱(大中華)之助理財務總監，其後晉升為商務部主管。自2015年9月起，何先生已受聘於盛業保理並出任財務總監。

李汀帆女士，46歲，為本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政策。彼於1995年3月在湘潭大學取得畢業證書，主修英國語言及文學，其後於2009年12月在北京大學完成應用心理學研究生課程。

李女士於會計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獲中國銀行長沙分行聘任為助理經濟師。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李女士於Fu Jin Precision Industry (Shenzhen) Co., Ltd.任職助理。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李女士擔任P&O Nedlloyd (China) Ltd.深圳分公司之總經理秘書。於2005年7月，彼晉升為該公司的人力資源及發展部監事。於2006年9月至2010年年底期間，李女士出任中國馬士基集團的多個職位，而彼之最終職位為馬士基信息處理(深圳)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組織能力)。於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中國沃爾瑪之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彼於深圳捷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

**郝雅欣女士**，31歲，自2017年8月起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總監兼代理首席風控官。彼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負責監督本集團專注於醫療板塊的風險管理團隊。彼於2010年7月在河北經貿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2012年2月在河北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在南開大學獲得國際商學碩士學位。郝女士於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於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彼於百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任職風險經理。彼其後於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加入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深圳分公司辦事處擔任風險管理經理。

**凌傑先生**，31歲，自2016年11月起為本公司之金融合作部總經理。彼負責審閱及批核高風險保理交易。彼於2011年6月在廣東海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凌先生於融資服務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於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凌先生於平安銀行任職高級客戶關係經理。彼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受僱於浦發銀行擔任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彼加入廣州銀行擔任公司業務部總經理。

**李星先生**，37歲，自2017年5月起為本公司之首席技術官。彼負責監督本公司之信息科技運作。彼於2003年7月在中國中南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信息科技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2年6月至2009年3月，彼於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任職技術副總監。彼其後於2009年3月至2014年8月受僱於華聞在線網絡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技術總監。於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彼為深圳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研發總監。彼其後於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在民加科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負責技術部。

**魏良帆先生**，32歲，自2018年5月起為本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監，並自2018年9月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盛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資產支持證券交易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彼於2008年6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在中山大學

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魏先生於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於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彼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投資銀行項目經理。彼其後於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加入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區域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彼任職於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創新融資部。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彼受僱於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融資產品經理。於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彼任職於深圳市同心科創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商業發展中心。於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彼任職於萬科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社區資產及設施營運中心。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政策載列本公司取得持續平衡發展及本公司提升表現素質的方針。

##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本公司制定董事會成員的組合時會從多方角度考慮，包括建議候選人的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經驗、知識、技能、服務任期、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本公司亦會不時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所作的貢獻。

董事會會把握機會，於甄選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會確保經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後取得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從而實現帶領董事會走向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期望擁有本集團核心市場直接經驗並來自不同種族背景的董事佔有適當的比例，從而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該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GEM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於GEM上市前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包括執行董事之一陳先生在內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將來都會繼續常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常駐中國(本集團重大業務營運所在地)將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亦認為，僅為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額外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但不完全理解亦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的執行董事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擁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滿足以下條件，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與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相關)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盧偉雄先生及Tung先生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可隨時以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將及時告知聯交所有關詳情的任何變動；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 (iii) 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a)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各董事出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法；及(c)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本公司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v) 倘情況需要，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發出短期通知召開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便及時討論並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項；
- (vi)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轉板上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之間的及時有效溝通；
- (vii) 德健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及
- (vi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engyecapital.com>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經審核賬目；



- (i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2)重選退任董事、(3)續聘核數師、(4)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應收賬款及出售應收賬款；
- (vii)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保理協議；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應收賬款及出售應收賬款；
- (ix)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保理協議；
- (x)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保理協議；及
- (x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且不時生效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德」	指	鷹德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 TMF 信託全資擁有
「金融科技」	指	公司於提供金融服務時利用新型技術及創新以及可得資源於傳統金融機構及中介機構市場進行競爭的行業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GEM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GEM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17年7月6日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提呈發售18,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166,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29日，本公告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GEM，並與GEM同時運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Tung 先生」	指	Tung Chi Fung 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J 信託」	指	Pak Jeff Trust，由Tung 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以Tung 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及TMF 信託為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慧普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認購協議認購最多148,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盛業信息科技」	指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TMF信託」	指	TMF (Cayman) Ltd，於1994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J信託的受託人，為控股股東
「補充性配售」	指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補充性配售安排按配售價每股股份6.00港元補充性配售最多148,000,000股股份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28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慧普」 指 慧普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鷹德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9年10月4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